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城光节能

NEEQ: 832616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林清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惠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城光节能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节能	指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江水务	指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发展	指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 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 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 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 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 其他厂家生产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清洪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及 OEM 用于公司 EMC 及销售的节能产品；主要提供服务为：节能改造方案及工程设计与投资；光伏发电；根据整体节能减排规划方案，为客户提供 EMC 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实现能源合理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城光节能	证券代码	832616
挂牌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46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源园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社区东六路南段长沙科技新城 A3-3 栋
电话	0731-82878101	电子邮箱	wangyuanyuan@zgcgjn.com
传真	0731-82878109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社区东六路南段长沙科技新城 A3-3 栋	邮政编码	410125
公司网址	www.zgcgj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9529714D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注册资本（元）	58,465,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选举林清洪先生为董事长，其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同时更换为林清洪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等资质及资格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 4 项软件著作权，9 项外观专利，3 项发明专利（其中湘江水务 2 项），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湘江水务 4 项）。

公司是综合节能减排服务行业服务提供商，以 EMC 和节能产品销售、能效托管、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以智慧共杆为载体开展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为客户提供涵盖技术研发、咨询设计、节能系统集成、智慧城市项目管理、投资运营的综合服务。

公司业务分为三大板块：环保板块、节能板块、服务板块，致力于：市政道路，公共建筑的综合节能投资运营、市政路灯为基础的“智慧物联网共杆系统”的建设运营、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环保生物领域的高、新、尖技术的引进投资等，为各级政府、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与客户、合作伙伴、社会的多方共赢。

公司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公司以茅台镇酱香型酒污水处理为品牌核心，为茅台镇酿酒企业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形成了一系列围绕“节能产品可靠性及优良品质”的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到“智慧园区”、“智慧景区”等，为市政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与合作营销模式，承揽服务项目和开展先进节能适用技术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光伏发电收入、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污泥处理收入和其他节能服务收入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5%，净利润-21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5%。2024 年经营计划营业收入 5,885.77 万元，净利润 662.61 万元，报告期与经营计划相差的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5%：主要原因：

1）报告期无 BT 工程建设收入，而上年同期母公司取得隆平高科技园原智慧共杆样板工程结算工程收入 40.37 万元、致威建设公司取得零星工程建设收入 67.34 万元，合计 107.71 万元。

2）报告期母公司宜章一期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到期，取得其他服务收入为 12.35 万元，而上年同期收入为 49.40 万元，同比下降 75.00%；同时，西安公司报告期取得净额法核算其他服务收入 4.59 万元；故，报告期其他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53.18%。

3）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取得污水处理收入为 2,186.44 万元，而上年同期污水处理收入为 2,405.77 万元，同比下降 9.12%。主要是受经济形势的影响，酒企减产，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减少。

4）报告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为 536.63 万元，而上年同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为 610.76 万元，同比下降 12.14%。主要是随着时间推移，母公司可口可乐、洪江一期等项目合同到期，收入减少。

2、 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7.75%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母公司未对岷县宏源清洁热力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上年同期计提了

2,102.5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2 万元，主要原因：

A、母公司前期取得的股票-供销大集报告期卖出，取得投资收益为 36.54 万元；

B、报告期取得理财投资收益为 11.54 万元，而上年同期理财投资收益为 34.94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23.40 万元；

C、报告期对联营企业财信节能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4.34 万元，而上年同期的投资收益为-6.85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9 万元。

3) 报告期无资产处置收益，而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为-3.95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上年处理华星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的资产处置收益为-5.55 万元，母公司取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 1.60 万元。

由于以上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95%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 87.75%。

3、报告期未能达到经营计划净利润的原因：

1) 经营计划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分别为 5,885.77 万元、3,508.24 万元、2,377.53 万元，而报告期实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分别为 3,094.58 万元、1,623.16 万元、1,471.42 万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52.58%、46.27%、61.89%，主要原因：

A、经营计划的 BT 工程建设收入为 237.61 万元，而报告期末未取得此项收入；

B、经营计划的污泥处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分别为 2,776.95 万元、1,736.35 万元、1,040.60 万元，而报告期污泥处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分别为 33.62 万元、76.86 万元、-43.24 万元，主要是由于怀化公司污泥处理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果，未取得收入；同时，昆明公司污泥处理项目收入少，固定摊销的成本按期分摊，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2) 经营计划的信用减值损失为-54.56 万元，报告期实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199.40 万元，主要由于预计原应收账款未能回款，导致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比预计的增加。

3) 经营计划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00 万元，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对华星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47.12 万元。

4) 经营计划的财务费用为-11.37 万元，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1.71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支付当期利息费用 7.40 万元；同时，由于母公司流动资金减少，协定性存款、活期存款利息同比减少 37.90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2024 年 10 月，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就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其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统筹谋划、安全替代，正确处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破”与“立”的关系，源网荷储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供需统筹、有序替代，统筹可再生能源供给与重点领域绿色能源消费，加快推进增量替代，稳步扩大存量替代，稳妥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协同融合、多元替代，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经济高效推进发电、供热、制气、制氢多元发展和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大力推动新技术攻关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1 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

为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

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该法所称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

2025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的通知。

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945,786.55	35,145,984.90	-11.95%
毛利率%	47.55%	51.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971.23	-21,236,484.64	8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76,680.32	-21,859,396.63	8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6%	-34.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3%	-35.87%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6	80.5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864,509.19	148,936,143.30	3.31%
负债总计	94,343,124.02	86,984,485.57	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3,589.86	50,329,561.09	-7.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0	0.86	-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3%	44.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2%	58.40%	-
流动比率	1.05	1.01	-
利息保障倍数	-9.99	0.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89.07	5,019,828.19	-13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2	0.38	-
存货周转率	1.30	2.4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1%	-10.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95%	-38.86%	-
净利润增长率%	87.75%	44.1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204,737.52	17.68%	37,562,978.80	25.22%	-27.5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05,954.64	25.29%	33,379,080.50	22.41%	16.56%
存货	14,411,662.54	9.37%	7,934,591.36	5.33%	81.6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59,191.80	3.55%	5,415,798.33	3.64%	0.80%
固定资产	907,906.27	0.59%	756,849.76	0.51%	19.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5,975.18	0.02%	29,013.94	0.02%	-10.47%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9,000,000.00	5.85%			
长期待摊费用	57,935,367.41	37.65%	55,609,288.73	37.34%	4.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货同比增长比率为 81.63%，主要是因为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大唐二期技改增加存货 231.22 万元，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怀化城光污泥项目增加存货（在建工程）398.60 万元。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30,945,786.55	-	35,145,984.90	-	-11.95%
营业成本	16,231,587.09	52.45%	17,095,332.17	48.64%	-5.05%
毛利率%	47.55%	-	51.36%	-	-

销售费用	2,359,572.85	7.62%	2,313,753.78	6.58%	1.98%
管理费用	10,152,849.87	32.81%	9,511,111.23	27.06%	6.75%
研发费用	2,794,637.74	9.03%	2,301,837.66	6.55%	21.41%
财务费用	17,100.61	0.06%	-437,649.87	-1.25%	103.91%
信用减值损失	-1,993,971.45	-6.44%	-22,666,840.53	-64.49%	91.20%
资产减值损失	-471,202.67	-1.52%	-479,475.45	-1.36%	1.73%
其他收益	511,572.18	1.65%	540,537.68	1.54%	-5.36%
投资收益	529,009.30	1.71%	281,781.61	0.80%	87.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29.00	-0.02%	33,183.19	0.09%	-119.9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9,471.19	-0.11%	
汇兑收益		-		0.00%	-
营业利润	-2,055,557.16	-6.64%	-17,988,192.86	-51.18%	88.57%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0.03%		0.00%	
净利润	-2,180,113.85	-7.04%	-17,793,216.81	-50.63%	87.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03.91%：由于母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减少，报告期取得协定存款、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为 18.01 万元，而上年同期利息收入为 55.91 万元，同比减少 37.90 万元；同时，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支付当期银行借款利息 7.40 万元，上年同期无银行借款利息。

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降低 91.20%：由于报告期母公司未对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上年同期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02.58 万元。

3、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87.74%的主要原因：

1) 母公司前期取得的股票-供销大集报告期卖出，取得投资收益为 36.54 万元；2) 报告期对联营企业财信节能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9 万元，综合导致报告期投资收益有所增长。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降低 119.98%：报告期母公司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66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32 万元。

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88.57%的主要原因：1) 报告期母公司未对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上年同期对其计提了 2,102.5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2 万元，主要由于母公司前期取得的股票-供销大集报告期卖出，取得投资收益 36.54 万元。

6、净利润同比增长 87.75%：由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88.57%，随之净利润增长 87.75%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758,227.96	34,965,848.40	-12.03%
其他业务收入	187,558.59	180,136.50	4.12%
主营业务成本	16,052,353.75	17,095,332.17	-6.10%
其他业务成本	179,233.34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35.13%
合同能源管理	5,366,292.42	1,577,658.73	70.60%	-12.14%	-16.20%	1.42%
光伏发电	2,888,189.11	897,315.37	68.93%	-6.81%	0.18%	-2.17%
节能产品销售	17,247.78	8,302.18	51.87%	26.39%	-39.18%	51.91%
其他服务	285,824.55	135,667.44	52.53%	-53.18%	-63.13%	12.80%
污水处理	21,864,432.83	12,664,783.37	42.08%	-9.12%	1.48%	-6.04%
污泥处理	336,241.27	768,626.66	-128.59%			
其他业务收入	187,558.59	179,233.34	4.44%	4.12%		4.44%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湖南省	6,566,628.97	2,028,793.40	69.10%	-23.69%	-46.25%	12.96%
省外	24,379,157.58	14,202,793.69	41.74%	-7.52%	6.62%	-7.73%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收入由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光伏发电收入、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污泥处理收入和其他节能服务收入组成，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无 BT 工程建设收入，而上年同期母公司取得隆平园区原智慧共杆样板工程结算收入 40.37 万元和致威建设取得零星工程建设收入 67.34 万元。

2、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39%，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39.18%，毛利率同比增长 51.91%：报告期取得零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1.72 万元，上年同期取得零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1.36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9%，而由于上年同期降价清理呆滞存货，成本比收入略高，导致报告期的营业成本并非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同比增长，相反，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39.18%，故，报告期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51.91%。

3、其他服务收入同比降低 53.18%，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63.13%，毛利率同比增长 12.80%：收入降低主要由于母公司宜章一期项目到期，报告期取得的服务收入为 12.35 万元，而上年同期收入为 49.40 万元，同比下降 75.00%；同时，西安公司报告期按照净额法核算取得其他服务收入 4.59 万元，故，其他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53.18%，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63.13%，毛利率同比增长 12.80%。

4、报告期取得污泥处理收入 33.62 万，成本 76.86 万元，由于昆明公司污泥处理项目收入少，固

定摊销的成本需按期分摊，导致收入成本倒挂，毛利率为-128.59%。

5、湖南省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降低 23.69%、46.25%，毛利率增长 12.96%：主要原因：

1) 报告期无工程建设收入，而上年同期母公司取得隆平园区原智慧共杆样板工程结算收入 40.37 万元和致威建设取得零星工程收入 67.34 万元，由于智慧共杆样板工程取得的收入无法覆盖成本 82.12 万元，毛利率为-103.42%。

2) 报告期母公司宜章一期的其他服务费只有一个季度收入 12.35 万元，而上年同期有四个季度的收入 49.40 万元，同比下降 75.00%；同时，西安公司报告期取得净额法核算其他服务收入 4.59 万元；故，报告期其他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53.18%。

3) 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很多酒企减产，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减少，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的污水处理收入为 2,186.44 万元，而上年同期污水处理收入为 2,405.77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同比降低 9.12%。

4) 报告期合同能源项目收入为 536.63 万元，而上年同期收入为 610.76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4.1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可口可乐、洪江一期合同能源项目合同到期，收入减少，节能服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12.14%。

综上所述，湖南省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降低 23.69%、46.25%，毛利率增长 12.96%。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11,184,905.64	36.14%	否
2	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4,726,566.03	15.27%	否
3	贵州真工怀庄酿酒有限公司	3,441,509.44	11.12%	否
4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285,335.84	7.38%	否
5	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2,072,971.70	6.70%	否
合计		23,711,288.65	76.6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创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5,877,249.53	16.86%	否
2	陕西广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8,832.82	13.48%	否
3	贵州省仁怀市欧创环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32,075.46	10.13%	否
4	贵州省仁怀市大唐锦绣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631,415.93	7.55%	否
5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151,713.28	6.17%	否
合计		18,891,287.02	54.1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89.07	5,019,828.19	-13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831.32	-3,688,714.02	-38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679.11	-17,484.75	52,704.0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35.56%，主要原因：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80.68 万元，主要原因：A、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768.84 万元，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湘江水务应收酒厂的污水处理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1,221.78 万元；同时，新成立的陕西城光公司报告期收到光伏项目款 684.00 万元；B、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522.98 万元，主要因为收到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退款 700.00 万元。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399.8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从 2023 年底开始研发拓展污泥处理业务，2024 年加大投入，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48.43 万元；同时，由于 2023 年 10 月成立了控股子怀化城光、11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昆明公利源及 8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光，2024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51 万元。综上所述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35.5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381.76%：主要原因：1）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936.03 万元，而上年同期仅为 423.39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2.64 万元。主要原因：A、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812.1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0.00 万元；B、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云南公利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574.8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污泥项目设备及工程建设进入投入期；C、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城光新能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80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了红太阳可口可乐原光伏项目工程款及利息款 113.24 万元。2）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558.94 万元,上年同期为 24,435.0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7,876.09 万元。同时，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40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4,400.00 万元,同比减少了 18,000.00 万元。主要是随着母公司结余资金减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周转金额减少，理财收益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2,704.0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湘江水务为了满足企业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从中国银行天心支行取得三年期贷款 1,000.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 司 名	公 司 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称	型						
厦 门 城 光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合同能源 管理 等	4,000,000	6,659,099.54	6,095,486.87	1,961,494.34	1,014,825.56
湖 南 城 光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光伏项目 的技术开 发、技术 转让及运 营管理 ；光伏设 备及元器 件制造 (限分支 机构)；光 伏设备零 售等	2,000,000	36,452,483.92	10,838,602.15	2,888,189.11	1,371,540.02
贵 州 濯 清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环保技术 开发服务 等	10,000,000	336,125.31	-943,628.08		-1,274,839.24
湖 南 湘 江 水 务	控 股 子 公 司	污水处理 及再生利 用；污泥 处理项目 的施工； 污泥处理	20,000,000	60,139,189.42	24,785,752.36	22,099,854.25	4,477,599.24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项目的运营等					
湖 南 城 光 能 源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0,000,000	44,680.50	-655,810.14		-2,963.81
湖 南 财 信 节 能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参 股 公 司	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及其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0,000,000	55,766,259.11	11,764,976.33	46,885,435.63	4,786,494.78
湖 南 致 威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建设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	10,000,000	8,046,653.35	-2,332,831.59		-1,043,277.19

司		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00	9,023,640.98	7,869,337.76		-37,151.38
陕西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0,000,000	5,183,140.18	529,022.43	45,892.95	-462,185.32
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10,000,000	7,472,250.81	-337,101.66	336,241.27	-1,239,532.26
怀	控	工程技术	10,000,000	4,890,603.64	4,682,049.68		-727,952.87

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股子公司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注：公司于 2024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 64,000,000.00 元，2024 年度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77,445.2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794,637.74	2,301,837.6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	6.5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以下	7	8
研发人员合计	8	1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	14%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1

注：

上期：7 项外观专利，1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期：9 项外观专利，3 项发明专利（其中湘江水务 2 项），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湘江水务 4 项）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高效厌氧系统加热设备的研发：研发一种高效且易于操作的厌氧加热设备，高效且方便现场项目实际情况操作的厌氧加热设备，提升厌氧反应效率和稳定性，将在有机废水处理和沼气生产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一种用于 O 池冷却喷淋装置的研发：在夏季温度高于 O 池活性污泥适宜温度情况下，制作一种能够降低温度，并协助消除覆盖在 O 池表面的泡沫的装置，对于高浓度酿酒废水夏季生化处理技术对污

染物去除效率提供保证。

3、高浓度酱香型白酒工业废水去除末端难降解 COD 微生物的研发：通过筛选高效 COD 降解菌株，使生化阶段 COD 降解效率提升，达到生化阶段 COD 浓度降低至 100mg/L 以下，为酱香型白酒废水末端降解 COD 提供一种高效、环保的废水处理解决方案，提高 COD 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

4、高浓度酱香型白酒工业废水去除末端难降解 $\text{NH}_3\text{-N}$ 微生物的研发：通过筛选高效 $\text{NH}_3\text{-N}$ 降解菌株，使生化阶段 $\text{NH}_3\text{-N}$ 降解效率提升，达到生化阶段 $\text{NH}_3\text{-N}$ 浓度降低至 5mg/L 以下。为酱香型白酒废水末端降解 $\text{NH}_3\text{-N}$ 提供一种高效、环保的废水处理解决方案，提高 $\text{NH}_3\text{-N}$ 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成本。

5、高浓度酱香型白酒工业废水去除末端难降解 $\text{NH}_3\text{-N}$ 化学药剂的研发：在生化阶段难降解的 $\text{NH}_3\text{-N}$ ，通过末端研发的药剂，降解到 2mg/L 以下。为处理高浓度酱香型白酒工业废水 $\text{NH}_3\text{-N}$ 最终达标提供保证。

6、一种酒厂废水生化处理净化方法及系统：涉及废水净化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酒厂废水生化处理净化方法及系统，所述方法包括：采集生化反应器中的多项数据，并对所述数据进行预处理以获取监测数据；根据所述监测数据的变化特征，评估厌氧反应过程中不同时序点整体的反应速率变化因子；结合所述反应速率变化因子和所述监测数据，设计厌氧反应调控方法并优化厌氧反应调控参数；使用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调控所述生化反应器的出水回流速度，以对废水进行生化处理。

7、绿狐尾藻对畜禽养殖废水净化研究和资源化推广应用：随着我国畜禽养殖业的迅猛发展，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养殖废水净化的瓶颈即为大量高浓度 $\text{NH}_4^+\text{-N}$ 的去除，因高浓度 $\text{NH}_4^+\text{-N}$ 会对植物产生毒害作用，农业产业结构问题（种养业脱节，循环措施缺位），养殖业的瓶颈：液体粪污/沼液处理不足，化肥氮磷 6000 万吨/年；粪污总量 38 亿吨/a；NP>2300 万吨；造成大型水体污染，地下水污染。目前去除猪场废水 $\text{NH}_4^+\text{-N}$ 的方法有很多，其中选择水生植物构建人工湿地是修复和净化污染水体的一种重要手段，因其具有高效、低成本、低耗能，可循环等优点，同时可以增加水体的生态服务效益和经济效益而备受青睐。因此，进行绿狐尾藻对畜禽养殖废水净化研究和资源化推广应用，加快养殖废水净化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养殖废水净化的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和利用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及十四（一）。

城光节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MC（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收入。2024 年度，城光节能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94.5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城光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城光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与污水处理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污水处理结算单等；

-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相关的合同、客户节能效益确认单等；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光节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71.4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80.8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0.6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且始终把公司发展和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尽全力做到对社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

	减半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收入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或更新，公司将通过延伸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收入来源。
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进一步加强三会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人才梯队的培养等具体措施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中存在的瓶颈。
人才流失的风险	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节能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节能方案，甚至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耗。不但需要专业的技术研究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薪酬体系修改，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人才，减少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2,374,781.67	69.59%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35,117.52	0.51%
作为第三人	-	
合计	32,609,899.19	70.09%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	----	------	------	----------	-----------

2023-031	原告/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18,573,800.00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下旬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被别于2023年6月26日、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028	原告/申请人	合同纠纷		12,420,381.67	否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代付款等纠纷一案，2024年6月2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裁定：驳回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由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撤销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代付款项6,224,162.43元，并以2,039,273.15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8%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4,184,889.28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2日起，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四、驳回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96,322 元，由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8,000 元，由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8,322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4,882 元，由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92,771 元，由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6,000 元，由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46,771 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6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6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信节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城光节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等任何形式控制与城光节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挂牌时签订的各项承诺。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30,000.00	0.02%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总计	-	-	30,000.00	0.0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690,000	90.12%	0	52,690,000	90.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66,667	45.61%	0	26,666,667	45.61%
	董事、监事、高管	1,747,000	2.99%	0	1,747,000	2.99%
	核心员工	57,900	0.10%	0	57,900	0.1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75,000	9.88%	0	5,775,000	9.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775,000	9.88%	0	5,775,000	9.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8,465,000	-	0	58,46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26,666,667	0	26,666,667	45.61%	0	26,666,667	0	0
2	黄奕	11,833,333	3,750,000	15,583,333	26.65%	0	15,583,333	0	0
3	林清洪	7,242,000	0	7,242,000	12.39%	5,625,000	1,617,000	0	0
4	符玉旭	4,366,000	3,751,000	615,000	1.05%	0	615,000	0	0
5	潘凌颖	2,876,000	0	2,876,000	4.92%	0	2,876,000	0	0
6	王国仪	2,600,000	0	2,600,000	4.45%	0	2,600,000	0	0
7	付本安	800,000	0	800,000	1.37%	0	800,000	0	0

8	王华	500,000	0	500,000	0.86%	0	500,000	0	0
9	福建省泰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8,000	0	488,000	0.83%	0	488,000	0	0
10	林文霖	200,000	0	200,000	0.34%	0	200,000	0	0
合计		57,572,000	7,501,000	57,571,000	98.48%	5,625,000	51,946,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6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43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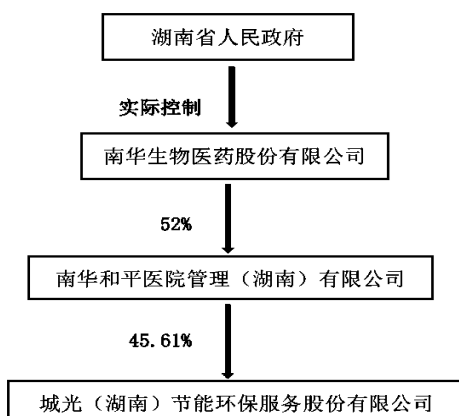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61%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湖南省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游昌乔	原董事长	男	1973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0	0	0	0%
林清洪	董事长	男	1972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7,242,000	0	7,242,000	12.39%
林清洪	总经理	男	1972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7,242,000	0	7,242,000	12.39%
黄少和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	0	0	0%
陈 勇	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	0	0	0%
粟 亮	董事	男	1980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	0	0	0%
李婉婷	董事	女	1990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	0	0	0%
林鹏彬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	0	0	0%
陈 一	监事	女	1983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	0	0	0%
谭坤荣	职工监事	男	1990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30,000	0	30,000	0%
李惠芳	财务总监	女	1966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100,000	0	100,000	0%
王源园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50,000	0	50,000	0%
司 军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100,000	0	100,000	0%

注：

- 1、202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游昌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递交的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董事长后辞职生效。
-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李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3、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由林清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更换为林清洪先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原董事长**游昌乔**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贝联（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微医贝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清洪**兼任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怀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 3、董事**陈勇**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博爱和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
- 4、董事**黄少和**兼任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怀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 5、董事**栗亮**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6、监事会主席**林鹏彬**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
- 7、监事**陈一**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8、财务总监**李惠芳**兼任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9、董事会秘书**王源园**兼任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10、副总经理**司军**兼任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11、职工监事**谭坤荣**兼任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陕西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

12、董事**李婉婷**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游昌乔	董事长、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林清洪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调整
李婉婷	无	新任	董事	工作调整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婉婷，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历任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部。现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0	2	15
财务人员	7	0	0	7
技术人员	41	0	0	41
市场人员	9	0	2	7
采购人员	0	1	0	1
员工总计	74	1	4	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3
本科	25	28
专科	25	18
专科以下	23	22

员工总计	74	71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与招聘

调整招聘方向，重点关注应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外，加强对岗位任职资格的评估，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整体综合素质与能力。

2、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建设中，结合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的授课形式，并加强培训结果的跟踪与调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培训效果，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3、薪酬政策

公司已有较完整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司军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谭坤荣	无变动	工程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30,000	0	30,000
赵静	无变动	技术部副总经理	30,000	0	30,000
黄雄飞	无变动	技术部工程师、副经理	27,900	0	27,9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定期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4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恩学	申庆庆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2-422 号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光节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光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及十四(一)。

城光节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MC(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收入。2024 年度，城光节能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94.5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城光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城光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与污水处理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污水处理结算单等；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相关的合同、客户节能效益确认单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光节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71.4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80.8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0.60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

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光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城光节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城光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城光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光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城光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庆庆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27,204,737.52	37,562,97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607,889.00	1,718,332.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一）3	38,905,954.64	33,379,080.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一）4	3,066,228.43	2,260,93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425,523.53	439,75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14,411,662.54	7,934,591.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7	2,695,101.33	1,224,074.68
流动资产合计		87,317,096.99	84,519,74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8	5,459,191.80	5,415,79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9	907,906.27	756,849.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10	2,173,074.81	2,562,855.12
无形资产	五、（一）11	25,975.18	29,013.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2	57,935,367.41	55,609,28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3	11,711.66	4,62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4	34,185.07	37,97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47,412.20	64,416,399.75
资产总计		153,864,509.19	148,936,14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一）16	75,944,460.33	77,614,130.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17	11,946.90	4,51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8	1,556,506.12	2,100,398.68
应交税费	五、（一）19	168,903.28	189,586.78
其他应付款	五、（一）20	1,462,693.44	1,378,21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1	1,358,913.35	332,263.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2	2,342,226.01	2,338,133.89
流动负债合计		82,845,649.43	83,957,24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一）23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24	1,959,455.59	2,318,368.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25	538,019.00	708,8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7,474.59	3,027,239.94
负债合计		94,343,124.02	86,984,48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6	58,465,000.00	58,4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7	4,563,953.25	4,563,95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28	6,377,178.14	6,377,17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9	-22,882,541.53	-19,076,5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23,589.86	50,329,561.09
少数股东权益		12,997,795.31	11,622,09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21,385.17	61,951,6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864,509.19	148,936,143.30

法定代表人：林清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4,778.17	23,829,3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889.00	1,718,332.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1	23,258,821.37	25,511,455.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225.57	352,740.5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2	30,500,233.98	20,359,47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6,572.83	1,936,474.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761,520.92	73,707,83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一）3	27,080,286.80	24,236,89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943.56	217,49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475.68	479,018.3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6,519.90	2,775,83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8.82	37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85.07	37,97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0,119.83	27,747,583.92
资产总计		102,261,640.75	101,455,41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05,869.30	41,602,669.3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5,700.31	51,326.39
其他应付款		1,037,152.69	1,063,683.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79.70	97,203.34
其他流动负债		2,340,672.91	2,337,547.16
流动负债合计		52,215,174.91	45,152,42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7,531.24	383,310.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531.24	383,310.94
负债合计		52,492,706.15	45,535,74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465,000.00	58,4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29,102.53	5,829,102.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7,178.14	6,377,17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02,346.07	-14,751,60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768,934.60	55,919,67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61,640.75	101,455,415.2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945,786.55	35,145,984.9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30,945,786.55	35,145,98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70,122.07	30,803,893.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16,231,587.09	17,095,332.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4,373.91	19,508.10
销售费用	五、（二）3	2,359,572.85	2,313,753.78
管理费用	五、（二）4	10,152,849.87	9,511,111.23

研发费用	五、（二）5	2,794,637.74	2,301,837.66
财务费用	五、（二）6	17,100.61	-437,649.87
其中：利息费用		188,016.97	106,969.52
利息收入		180,130.19	559,088.36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511,572.18	540,53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529,009.30	281,78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93.47	-68,50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6,629.00	33,183.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1,993,971.45	-22,666,84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471,202.67	-479,47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2		-39,471.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557.16	-17,988,192.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5,557.16	-17,988,192.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114,556.69	-194,97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113.85	-17,793,216.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113.85	-17,793,216.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857.38	3,443,267.8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5,971.23	-21,236,48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0,113.85	-17,793,216.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5,971.23	-21,236,484.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5,857.38	3,443,267.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法定代表人：林清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二）1	3,673,853.57	5,348,664.48
减：营业成本	十五、（二）1	1,060,348.79	2,345,630.86
税金及附加		1,721.03	2,199.08
销售费用		580,996.48	1,012,542.84
管理费用		5,318,813.06	4,810,631.45
研发费用	十五、（二）2	828,775.24	919,671.32
财务费用		-88,538.17	-480,064.71
其中：利息费用		17,996.66	14,200.76
利息收入		109,987.05	503,087.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二）3	-558,964.39	542,23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93.47	-68,50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9.00	33,183.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6,434.00	-22,479,85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5.06	-12,05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15.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4,075.31	-25,162,422.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4,075.31	-25,162,422.40
减：所得税费用		-3,334.85	-37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40.46	-25,162,048.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740.46	-25,162,048.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0,740.46	-25,162,048.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62,320.12	36,350,765.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639.89	522,80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1)	7,549,691.91	2,319,8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6,651.92	39,193,41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8,588.60	16,774,30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6,915.98	9,311,8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697.70	1,120,94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2)	6,599,538.71	6,966,4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1,740.99	34,173,5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89.07	5,019,82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三)1.(1)	65,589,429.85	244,350,287.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90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89,429.85	244,545,18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0,261.17	4,233,90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三)1.(2)	64,000,000.00	24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0,261.17	248,233,9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0,831.32	-3,688,71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85.89	79,83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958.12	79,83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3)	708,335.00	367,65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20.89	447,48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679.11	-17,48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241.28	1,313,62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2,978.80	36,219,34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4,737.52	37,532,978.80

法定代表人：林清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1,822.04	4,502,65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63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3,112.80	823,4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9,574.73	5,326,13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81.42	1,368,5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1,810.50	2,263,3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03	177,2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4,381.09	4,939,5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3,394.04	8,748,6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819.31	-3,422,51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1,456.16	229,610,74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1,456.16	229,628,84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10.18	29,51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31,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27,010.18	231,499,51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54.02	-1,870,67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0.00	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00.00	86,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0.00	-86,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4,573.33	-5,379,58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9,351.50	29,178,93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4,778.17	23,799,351.5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19,076,570.30	11,622,096.64	61,951,65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19,076,570.30	11,622,096.64	61,951,65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5,971.23	1,375,698.67	-2,430,27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5,971.23	1,625,857.38	-2,180,11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50,158.71	-250,158.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											0.00	-250,000.00	-250,00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158.71	-158.7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22,882,541.53	12,997,795.31	59,521,385.17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2,159,914.34	7,848,619.39	79,414,66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2,159,914.34	7,848,619.39	79,414,66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36,484.64	3,773,477.25	-17,463,00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36,484.64	3,443,267.83	-17,793,21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	4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	4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790.58	-99,79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790.58	-99,790.5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19,076,570.30	11,622,096.64	61,951,657.73

法定代表人：林清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14,751,605.61	55,919,67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14,751,605.61	55,919,67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6,150,740.46	-6,150,740.46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0,740.46	-6,150,74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20,902,346.07	49,768,934.60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10,410,442.82	81,081,72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10,410,442.82	81,081,72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2,048.43	-25,162,0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62,048.43	-25,162,04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14,751,605.61	55,919,675.06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最初是由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于2010年8月13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004000053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10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9529714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46.50万元,股份总数5,84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77.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269.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合同能源管理和污水处理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 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单项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业绩预计影响超过 300 万元认定为其他重要事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

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00
1-2 年	6.00	6.00	6.00
2-3 年	15.00	15.00	15.00
3-4 年	40.00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辅助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基于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是EMC(合同能源管理) 和污水处理收入。

(1) EMC(合同能源管理)

EMC(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EMC(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根据每月节能量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二)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

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

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除下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发展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邑公司)、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威建设公司)、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新能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光公司)、陕西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城光公司)、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利源公司)、怀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城光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能源发展公司、上海城邑公司、致威建设公司、城光新能源公司、厦门城光公司、陕西城光公司、云南公利源公司、怀化城光公司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湘江水务公司 2024 年度从事的公共污水处理业务项目所得, 按照第四年享受上述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湘江水务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 满足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70%。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本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缴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7,122,614.87	37,484,329.11
其他货币资金	82,122.65	78,649.69
合 计	27,204,737.52	37,562,978.80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为 30,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其他主要为存出投资款,使用不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889.00	1,718,332.0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07,889.00	1,718,332.02
合 计	607,889.00	1,718,332.02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741,173.44	11,095,529.63
1-2 年	4,649,466.72	3,517,361.36
2-3 年	3,206,080.53	1,930,951.62
3-4 年	1,523,273.82	75,127,387.23
4-5 年	74,403,847.23	1,349,386.70
5 年以上	1,190,202.07	212,116.37
账面余额合计	100,714,043.81	93,232,732.91
减：坏账准备	61,808,089.17	59,853,652.41
账面价值合计	38,905,954.64	33,379,080.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85,926.85	69.59	56,068,741.48	80.00	14,017,18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28,116.96	30.41	5,739,347.69	18.74	24,888,769.27
合 计	100,714,043.81	100.00	61,808,089.17	61.37	38,905,954.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85,926.85	75.17	56,068,741.48	80.00	14,017,18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46,806.06	24.83	3,784,910.93	16.35	19,361,895.13
合 计	93,232,732.91	100.00	59,853,652.41	64.20	33,379,080.50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源热力公司)	70,085,926.85	56,068,741.48	70,085,926.85	56,068,741.48	80.00	处于失信状态， 预计无法足额回收
小 计	70,085,926.85	56,068,741.48	70,085,926.85	56,068,741.48	8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41,173.44	157,411.74	1.00
1-2 年	4,649,466.72	278,968.00	6.00
2-3 年	3,206,080.53	480,912.08	15.00
3-4 年	1,523,273.82	609,309.53	40.00
4-5 年	4,317,920.38	3,022,544.27	70.00
5 年以上	1,190,202.07	1,190,202.07	100.00
小 计	30,628,116.96	5,739,347.69	18.7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68,741.48					56,068,74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4,910.93	1,972,696.60		18,259.84		5,739,347.69
合 计	59,853,652.41	1,972,696.60		18,259.84		61,808,089.1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259.84

(5) 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26.85	69.59	56,068,741.48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14,050,137.98	13.95	727,520.41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5,062.07	3.84	1,302,459.02
宜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458,472.71	3.43	1,285,718.29
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6,066.80	2.43	179,378.23
小 计	93,905,666.41	93.24	59,563,817.43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83,730.89	77.74		2,383,730.89	2,216,193.91	98.02		2,216,193.91
1-2 年	637,756.38	20.80		637,756.38	20,400.00	0.90		20,400.00
2-3 年	20,400.00	0.67		20,400.00	24,341.16	1.08		24,341.16
3 年以上	24,341.16	0.79		24,341.16				
合 计	3,066,228.43	100.00		3,066,228.43	2,260,935.07	100.00		2,260,935.0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贵州财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61
湖南真臻好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61
湖南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11.41
河南农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9.78
长沙德沃科技有限公司	130,950.00	4.27
小 计	2,780,950.00	90.68

5.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8,180.00	175,880.00
员工借支款	240,601.22	244,742.47

其他	34,832.23	35,943.72
账面余额合计	463,613.45	456,566.19
减：坏账准备	38,089.92	16,815.07
账面价值合计	425,523.53	439,751.1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44,796.54	379,660.95
1-2 年	256,504.67	59,525.88
2-3 年	44,932.88	2,979.36
3-4 年	2,979.36	3,600.00
4-5 年	3,600.00	10,800.00
5 年以上	10,800.00	
合 计	463,613.45	456,566.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13.45	100.00	38,089.92	8.22	425,523.53
合 计	463,613.45	100.00	38,089.92	8.22	425,523.5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566.19	100	16,815.07	3.68	439,751.12
合 计	456,566.19	100	16,815.07	3.68	439,751.1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3,613.45	38,089.92	8.22
其中：1年以内	144,796.54	1,447.97	1.00
1-2年	256,504.67	15,390.28	6.00
2-3年	44,932.88	6,739.93	15.00
3-4年	2,979.36	1,191.74	40.00
4-5年	3,600.00	2,520.00	70.00
5年以上	10,800.00	10,800.00	100.00
小计	463,613.45	38,089.92	8.22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3,796.61	3,571.56	9,446.90	16,815.0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65.05	2,565.05		
--转入第三阶段		-2,695.97	2,695.9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40	11,949.64	9,108.81	21,274.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47.96	15,390.28	21,251.68	38,089.9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	6.00	34.11	8.2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
李建	员工借支款	84,221.50	1-2年	18.17	5,053.29
湖南恒大种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000.00	1年以内	18.12	840.00
杜李	押金保证金	75,000.00	1-2年	16.18	4,500.00

王国仪	员工借支款	53,419.87	1-2 年	11.52	3,205.19
谭坤荣	员工借支款	33,083.30	1-2 年	7.14	1,985.00
小 计		329,724.67		71.13	15,583.48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039.24	150,240.28	494,798.96	829,984.35	150,277.44	679,706.91
库存商品	3,384,290.49	144,847.21	3,239,443.28	1,507,282.08	159,375.33	1,347,906.75
发出商品	608,849.56	608,849.56		608,849.56	608,849.56	
低值易耗品	395,549.21	371,711.86	23,837.35	395,717.16	371,711.86	24,005.30
工程施工	10,653,582.95		10,653,582.95	5,882,972.40		5,882,972.40
合 计	15,687,311.45	1,275,648.91	14,411,662.54	9,224,805.55	1,290,214.19	7,934,59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277.44			37.16		150,240.28
库存商品	159,375.33			14,528.12		144,847.21
低值易耗品	371,711.86					371,711.86
发出商品	608,849.56					608,849.56
合 计	1,290,214.19			14,565.28		1,275,648.9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23,004.74		2,623,004.74	1,224,074.68		1,224,074.68
预缴税款	72,096.59		72,096.59			
合 计	2,695,101.33		2,695,101.33	1,224,074.68		1,224,074.68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59,191.80		5,459,191.80	5,415,798.33		5,415,798.33
合 计	5,459,191.80		5,459,191.80	5,415,798.33		5,415,798.33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5,798.33				43,393.47	
合 计	5,415,798.33				43,393.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59,191.80	
合 计					5,459,191.80	

9. 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09,010.61	391,941.57	349,661.12	2,050,613.30

本期增加金额		48,846.19	393,250.72	442,096.91
其中：购置		48,846.19	393,250.72	442,096.91
本期减少金额			2,606.12	2,606.12
其中：处置或报废			2,606.12	2,606.12
期末数	1,309,010.61	440,787.76	740,305.72	2,490,104.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56,477.57	329,442.45	107,843.52	1,293,763.54
本期增加金额	169,534.03	48,182.13	73,324.24	291,040.40
其中：计提	169,534.03	48,182.13	73,324.24	291,040.40
本期减少金额			2,606.12	2,606.12
其中：处置或报废			2,606.12	2,606.12
期末数	1,026,011.60	377,624.58	178,561.64	1,582,197.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2,999.01	63,163.18	561,744.08	907,906.27
期初账面价值	452,533.04	62,499.12	241,817.60	756,849.76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33,627.60	3,033,627.6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33,627.60	3,033,627.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0,772.48	470,772.48
本期增加金额	389,780.31	389,780.31
其中：计提	389,780.31	389,780.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60,552.79	860,552.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73,074.81	2,173,074.81
期初账面价值	2,562,855.12	2,562,855.12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623.76	37,623.7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623.76	37,623.7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609.82	8,609.82
本期增加金额	3,038.76	3,038.76
其中：计提	3,038.76	3,038.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648.58	11,648.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975.18	25,975.18
期初账面价值	29,013.94	29,013.94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成本	57,141,999.57	7,358,917.88	4,565,421.59		59,935,495.86
减：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532,710.84	467,417.61			2,000,128.45
合 计	55,609,288.73	6,891,500.27	4,565,421.59		57,935,367.4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318,368.94	227,837.47	2,429,796.32	217,592.67
合 计	2,318,368.94	227,837.47	2,429,796.32	217,592.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173,074.81	216,125.81	2,562,855.12	212,968.93
合 计	2,173,074.81	216,125.81	2,562,855.12	212,968.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125.81	11,711.66	212,968.93	4,62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125.81		212,968.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65,128,388.27	62,696,039.27
公允价值变动	1,573,188.31	1,792,182.86
可抵扣亏损	65,682,046.22	54,604,322.68
合 计	132,383,622.80	119,092,544.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5 年	343,539.45	343,539.45	
2026 年	3,474,380.20	3,474,380.20	
2027 年	10,759,369.00	10,759,369.00	
2028 年	5,478,982.25	5,478,982.25	
2029 年	10,095,566.06		
2030 年	7,040,245.57	7,040,245.57	
2031 年	27,507,806.21	27,507,806.21	
2034 年	982,157.48		

合 计	65,682,046.22	54,604,322.68	
-----	---------------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0,616.89	6,431.82	34,185.07	40,616.89	2,646.76	37,970.13
合 计	40,616.89	6,431.82	34,185.07	40,616.89	2,646.76	37,970.13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0,616.89	6,431.82	34,185.07	40,616.89	2,646.76	37,970.13
小 计	40,616.89	6,431.82	34,185.07	40,616.89	2,646.76	37,970.13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616.89	100.00	6,431.82	15.84	34,185.07
合 计	40,616.89	100.00	6,431.82	15.84	34,185.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616.89	100	2,646.76	6.52	37,970.13
合 计	40,616.89	100	2,646.76	6.52	37,970.13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616.89	6,431.82	15.84
其中：2-3 年	40,000.00	6,000.00	15.00
4-5 年	616.89	431.82	70.00
小 计	40,616.89	6,431.82	15.84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46.76	3,785.06				6,431.82
合 计	2,646.76	3,785.06				6,431.82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	3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	3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材料	61,306,871.71	54,579,750.96
长期资产	14,636,194.62	23,024,153.25
其他	1,394.00	10,226.00
合 计	75,944,460.33	77,614,130.21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A 公司	46,721,136.75	客户未结算，延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19,112.77	按资金支付计划陆续结算
小 计	60,440,249.52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946.90	4,513.27
合 计	11,946.90	4,513.27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00,398.68	9,594,908.69	10,138,801.25	1,556,506.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111.64	527,111.64	
合 计	2,100,398.68	10,122,020.33	10,665,912.89	1,556,506.1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398.68	8,751,409.62	9,295,302.18	1,556,506.12
职工福利费		371,355.87	371,355.87	
社会保险费		292,859.34	292,85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705.92	263,705.92	
工伤保险费		29,153.42	29,153.42	
住房公积金		155,846.00	155,8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37.86	23,437.86	
小 计	2,100,398.68	9,594,908.69	10,138,801.25	1,556,506.1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05,468.16	505,468.16	
失业保险费		21,643.48	21,643.48	

小 计		527,111.64	527,111.64	
-----	--	------------	------------	--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8,723.76	65,281.57
企业所得税	28,566.74	81,731.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12.78	42,573.99
合 计	168,903.28	189,586.78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员工费用款	186,775.37	19,852.64
应付项目款	906,436.02	898,148.58
押金保证金	19,691.40	5,091.40
其他	349,790.65	455,127.09
合 计	1,462,693.44	1,378,219.71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8,913.35	332,263.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1,358,913.35	332,263.09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342,226.01	2,338,133.89
合 计	2,342,226.01	2,338,133.89

23.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403,006.54	2,856,638.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3,550.95	538,269.89
合 计	1,959,455.59	2,318,368.94

25.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8,871.00		170,852.00	538,019.00	与收益相关尚未结转损益
合 计	708,871.00		170,852.00	538,019.00	

26.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465,000.00						58,465,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563,953.25			4,563,953.25
合 计	4,563,953.25			4,563,953.25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77,178.14			6,377,178.14
合 计	6,377,178.14			6,377,178.14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76,570.30	2,156,990.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923.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76,570.30	2,159,91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71.23	-21,236,48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82,541.53	-19,076,570.3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758,227.96	16,052,353.75	34,965,848.40	17,095,332.17
其他业务收入	187,558.59	179,233.34	180,136.50	
合 计	30,945,786.55	16,231,587.09	35,145,984.90	17,095,332.1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30,945,786.55	16,231,587.09	34,965,848.40	17,095,332.17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MC 及工程建设	5,366,292.42	1,577,658.73	7,184,677.93	3,338,058.66
节能产业销售及污水处理收入	25,391,935.54	14,474,695.02	27,781,170.47	13,757,273.51
其他	187,558.59	179,233.34		
小 计	30,945,786.55	16,231,587.09	34,965,848.40	17,095,332.17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湖南省内	6,566,628.97	2,028,793.40	8,605,141.45	3,774,590.19
湖南省外	24,379,157.58	14,202,793.69	26,360,706.95	13,320,741.98

小 计	30,945,786.55	16,231,587.09	34,965,848.40	17,095,332.17
-----	---------------	---------------	---------------	---------------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4,806.37	13,646.0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0,740,980.18	3,4952,202.38
小 计	30,945,786.55	34,965,848.40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4,513.27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13	1,368.16
教育费附加	1,080.06	977.25
印花税	8,735.25	4,618.13
水利建设基金	2,888.97	12,027.06
车船税	157.50	517.50
合 计	14,373.91	19,508.1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维修费	921,084.82	1,204,110.77
职工薪酬	936,897.91	827,362.39
业务招待费	299,603.55	159,466.00
差旅费	20,231.79	33,491.18
运输费	26,638.72	29,135.46
电话费	3,803.76	4,437.72
咨询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31,312.30	35,750.26
合 计	2,359,572.85	2,313,753.7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460,493.43	5,299,594.76
中介咨询费	1,882,073.21	2,188,623.67
房租费	308,963.08	301,596.05
汽车费用	211,708.22	214,812.74
会议费	52,865.07	9,765.00
差旅费	475,027.23	314,541.94
业务招待费	838,212.24	298,222.89
办公费	64,085.86	100,112.76
装修费摊销		62,819.53
其他	859,421.53	721,021.89
合 计	10,152,849.87	9,511,111.2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02,947.21	1,440,172.38
直接投入	659,779.40	615,763.95
专利技术认证服务费	47,184.90	36,650.57
办公差旅费	50,120.18	66,443.33
咨询费	8,959.21	20,490.29
折旧费	39,749.75	3,038.76
其他	285,897.09	119,278.38
合 计	2,794,637.74	2,301,837.6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4,027.77	
利息收入	-180,130.19	-559,088.36
租赁利息	113,989.20	106,969.52
手续费	9,213.83	14,468.97

合 计	17,100.61	-437,649.87
-----	-----------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2,572.18	539,787.68	39,407.79
增值税加计抵减	9,000.00	750.00	
合 计	511,572.18	540,537.68	39,407.79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93.47	-68,506.2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5,418.89	349,449.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580.81	
其他	616.13	838.78
合 计	529,009.30	281,781.6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9.00	33,183.1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29.00	33,183.19
合 计	-6,629.00	33,183.19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993,971.45	-22,666,840.53
合 计	-1,993,971.45	-22,666,840.53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467,417.61	-467,417.61

存货跌价损失		-20,2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785.06	8,221.29
合 计	-471,202.67	-479,475.45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471.19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合 计		-39,471.19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644.61	-193,276.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87.92	-1,699.99
合 计	114,556.69	-194,97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065,557.16	-17,988,192.8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6,389.29	-4,497,04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960.91	-1,714,888.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9,036.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3,037.33	-8,542.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237.78	558,448.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		

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17,694.82	5,786,091.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5,910.20	
所得税费用	114,556.69	-194,976.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64,115,418.89	244,350,287.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4,010.96	
小 计	65,589,429.85	244,350,287.82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建固定资产	486,306.60	194,947.68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	18,873,954.57	4,038,954.36
小 计	19,360,261.17	4,233,902.04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00.00	244,000,000.00
小 计	64,000,000.00	244,0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80,130.19	559,088.36
政府补助	331,720.18	368,935.68
收到其他往来	37,841.54	1,391,825.23
经营性款项退回	7,000,000.00	
合 计	7,549,691.91	2,319,849.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费用	6,580,324.88	6,404,603.16
手续费	9,213.83	14,468.97
捐赠支出	10,000.00	
支付其他往来		547,405.95
合 计	6,599,538.71	6,966,478.0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	458,335.00	367,652.29
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250,000.00	
合 计	708,335.00	367,652.29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0,113.85	-17,793,21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202.67	479,475.45
信用减值准备	1,993,971.45	22,666,840.5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0,820.71	520,580.50
无形资产摊销	3,038.76	3,03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65,421.59	4,340,94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7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9.00	-33,183.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016.97	106,969.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009.30	-281,78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7.92	-1,6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7,071.18	-4,508,17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7,365.06	-1,926,48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26,457.09	1,407,050.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89.07	5,019,828.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74,737.52	37,532,9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32,978.80	36,219,34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241.28	1,313,629.4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7,174,737.52	37,532,978.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22,614.87	37,484,32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122.65	48,649.69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4,737.52	37,532,978.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使用受限
小 计	30,000.00	30,000.00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0,632.03		126,071.91	458,335.00		2,318,368.9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74,027.77	74,027.77		10,000,000.00
小 计	2,650,632.03	10,000,000.00	200,099.68	532,362.77		12,318,368.94

(四) 其他

1.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43,449.62	247,502.11
合 计	243,449.62	247,502.1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3,989.20	106,969.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01,784.62	615,154.4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80,136.5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收入		180,136.50
-------------------------------	--	------------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02,947.21	1,440,172.38
直接投入	659,779.40	615,763.95
专利技术认证服务费	47,184.90	36,650.57
办公差旅费	50,120.18	66,443.33
咨询费	8,959.21	20,490.29
折旧费	39,749.75	3,038.76
其他	285,897.09	119,278.38
合 计	2,794,637.74	2,301,837.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94,637.74	2,301,837.6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城光新能源公司、万洁热力公司、厦门城光公司、濯清环保公司、湘江污水公司、上海城邑公司、能源发展公司、致威建设公司、陕西城光公司、云南公利源公司、怀化城光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湘江水务公司	20,000,000.00	湖南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设立

（二）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湘江水务公司	49.00%	2,194,023.63		12,145,018.66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湘江水务公司	2,716.10	3,297.82	6,013.92	2,622.56	912.78	3,535.3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湘江水务公司	2,006.72	3,237.78	5,244.50	3,196.06	17.63	3,213.69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湘江水务公司	2,209.99	447.76	447.76	66.46	2,405.77	686.10	686.10	758.65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上海城邑公司	注销	2024-12-26		-529.00

(四)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59,191.80	5,415,79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3,393.47	-68,506.21
净利润	43,393.47	-68,506.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393.47	-68,506.21

八、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720.18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31,720.18
合 计	331,720.18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708,871.00		170,852.00	
小 计	708,871.00		170,852.00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538,019.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8,019.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02,572.18	539,787.68
合 计	502,572.18	539,787.6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五(一)14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93.20%(2023年12月31日：93.0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5,944,460.33	75,944,460.33	75,944,460.33		
银行借款	9,000,000.00	9,466,781.24		9,466,781.24	
其他应付款	1,462,693.44	1,462,693.44	1,462,6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913.35	1,486,132.29	1,486,132.29		
租赁负债	1,959,455.59	2,403,006.54		1,194,735.88	1,208,270.66
小 计	89,725,522.71	90,763,073.84	78,893,286.06	10,661,517.12	1,208,270.6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7,614,130.21	77,614,130.21	77,614,130.21		
其他应付款	1,378,219.71	1,378,219.71	1,378,21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63.09	446,252.29	446,252.29		
租赁负债	2,318,368.94	2,856,638.83		932,089.59	1,924,549.24
小 计	81,642,981.95	82,295,241.04	79,438,602.21	932,089.59	1,924,549.2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889.00			607,889.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889.00			607,889.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07,889.00			607,88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7,889.00			607,889.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医疗商业服务	23,762,589.00 元	45.61	45.61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3) 其他说明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6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其董事会席位的 4/5，能够决定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8,522.14	1,277,098.1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7 月，城光节能公司就其与江苏四方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锅炉公司)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 5,790.00 万元)纠纷一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方锅炉公司返还城光节能公司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2025 年 1 月，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 0102 民初 13708 号)，判令四方锅炉公司退还城光节能公司 1,500 万元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 308.79 万元。四方锅炉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退还城光节能公司 700 万元。2024 年 8 月，四方锅炉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签订《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向宏源热力公

司销售一台 116MW 流化床锅炉及辅助设备，并负责安装。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接管了前述锅炉项目，根据项目阶段性工程结算单，该锅炉项目已完工 95%，宏源热力公司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00 万元后，剩余款项一直不予实际支付。随着宏源热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不断恶化以及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本公司与其解除《特许经营权协议》，并最终导致本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023 年 6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与宏源热力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并要求宏源热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根据 2024 年 1 月 18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湘 0102 民初 8556 号），确认本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书》解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宏源热力公司款项 70,085,926.85 元，公司已单项计提 80% 的坏账准备 56,068,741.48 元。

2. 万洁热力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1 年 8 月，子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简称万洁热力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签订租赁及采购热能合同，万洁热力公司租赁宏源热力公司供热配套设施，租金为 600 万元/年，租期为五年；采购热能 35 元/GJ，合同期为五年；租赁办公设备及车辆 45 万元/年。在供热年度，万洁热力公司代付宏源热力公司对外采购煤炭款及电费等。

由于岷县发改局批准的收费权期限届满，且宏源热力公司不能取得岷县城区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双方签订的租赁及热能采购合同缺乏履行基础，2022 年 8 月，万洁热力公司向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供热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及供热合同并返还万洁热力公司代付宏源热力公司款项及利息 1,242.04 万元。

2022 年 10 月，宏源热力公司向岷县人民法院对万洁热力公司提起反诉，要求万洁热力公司承担 2021 年-2022 年供热期因煤炭价格飙涨造成损失的 5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万洁热力公司已全额计提上述代付宏源热力公司款项及利息的坏账损失。

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 1126 民初 2745 号），岷县人民法院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万洁热力公司要求返还代付宏源热力公司款项及利息 1,242.04 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宏源热力公司要求万洁热力公司承担 2021 年-2022 年供热期因煤炭价格飙涨造成损失的 50%。

万洁热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甘 11 民终 1537 号)，宏源热力公司自判决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万洁热力公司代付款项 622.42 万元及相关利息。

万洁热力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4〕甘民申 1662 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万洁热力公司与宏源热力公司签订租赁及采购热能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对 2021 年-2022 年供热期因煤炭价格飙涨造成损失的各承担 50%不持异议，双方预估 2021-2022 供暖季宏源热力因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导致的经营亏损约为 2,000 万元，前期政府煤炭专项补贴已补 600 万元，剩余亏损约为 1,400 万元，经过核算认定宏源热力公司应支付万洁热力公司代付款项 6,224,162.43 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万洁热力公司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甘 1126 执 640 号），岷县人民法院对宏源热力公司名下财产已轮候查封，未发现被执行人宏源热力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 11 民终 1537 号）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34,474.70	3,777,189.56
1-2 年	2,477,605.35	3,333,906.36
2-3 年	3,087,325.53	1,890,953.62
3-4 年	1,483,275.82	74,434,016.28
4-5 年	73,710,476.28	1,349,386.70
5 年以上	1,190,202.07	212,116.37
账面余额合计	84,283,359.75	84,997,568.89
减：坏账准备	61,024,538.38	59,486,113.63
账面价值合计	23,258,821.37	25,511,455.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85,926.85	83.16	56,068,741.48	80.00	14,017,18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7,432.90	16.84	4,955,796.90	34.91	9,241,636.00
合 计	84,283,359.75	100.00	61,024,538.38	72.40	23,258,821.3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85,926.85	82.46	56,068,741.48	80.00	14,017,18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1,642.04	17.54	3,417,372.15	22.92	11,494,269.89
合 计	84,997,568.89	100.00	59,486,113.63	69.99	25,511,455.26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宏源热力公司	70,085,926.85	56,068,741.48	70,085,926.85	56,068,741.48	80.00	处于失信状态，预计无法足额回收
小 计	70,085,926.85	56,068,741.48	70,085,926.85	56,068,741.48	8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4,474.70	23,344.75	1.00
1-2 年	2,477,605.35	148,656.32	6.00
2-3 年	3,087,325.53	463,098.83	15.00
3-4 年	1,483,275.82	593,310.33	40.00
4-5 年	3,624,549.43	2,537,184.60	70.00

5 年以上	1, 190, 202. 07	1, 190, 202. 07	100. 00
小 计	14, 197, 432. 90	4, 955, 796. 90	34. 9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6, 068, 741. 48					56, 068, 741. 48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3, 417, 372. 15	1, 541, 984. 59		3, 559. 84		4, 955, 796. 90
合 计	59, 486, 113. 63	1, 541, 984. 59		3, 559. 84		61, 024, 538. 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559. 84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 085, 926. 85	83. 16	56, 068, 741. 48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865, 062. 07	4. 59	1, 302, 459. 02
宜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458, 472. 71	4. 10	1, 285, 718. 29
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446, 066. 80	2. 90	179, 378. 23
通道侗族自治县美丽乡村幸福 家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468, 515. 00	1. 74	1, 027, 960. 50
小 计	81, 324, 043. 43	96. 49	59, 864, 257. 52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30, 296, 488. 89	20, 163, 708. 00
押金保证金	84, 000. 00	84, 000. 00
员工借支款	114, 671. 97	

其他	11,500.00	113,747.22
账面余额合计	30,506,660.86	20,361,455.22
减：坏账准备	6,426.88	1,977.47
账面价值合计	30,500,233.98	20,359,477.75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115,548.69	2,940,953.22
1-2 年	2,820,610.17	5,730,502.00
2-3 年	5,730,502.00	11,690,000.00
3-4 年	10,840,000.00	
合 计	30,506,660.86	20,361,455.22
减：坏账准备	6,426.88	1,977.47
账面价值合计	30,500,233.98	20,359,477.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06,660.86	100.00	6,426.88	0.02	30,500,233.98
合 计	30,506,660.86	100.00	6,426.88	0.02	30,500,233.9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61,455.22	100.00	1,977.47	0.01	20,359,477.75
合 计	20,361,455.22	100.00	1,977.47	0.01	20,359,477.7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296,488.89		
账龄组合	210,171.97	6,426.88	3.06
其中：1年以内	123,668.80	1,236.69	1.00
1-2年	86,503.17	5,190.19	6.00
小计	30,506,660.86	6,426.88	0.0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77.47			1,977.4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5.03	865.0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4.25	4,325.16		4,449.4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36.69	5,190.19		6,426.88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	6.00		0.0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
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5,240,000.00	[注1]	49.96	
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900,000.00	[注2]	32.45	
陕西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000,000.00	1年以内	13.11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76,488.89	[注3]	3.53	
湖南恒大种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000.00	1年以内	0.28	840.00
小 计		30,300,488.89		99.33	840.00

[注1]账龄2-3年的金额为4,950,000.00元，3-4年的金额为10,290,000.00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6,500,000.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2,700,000.00 元，2-3 年的金额为 700,000.00 元

[注 3]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11,879.89 元，1-2 年的金额为 34,107.00 元，2-3 年的金额为 80,502.00 元，3-4 年的金额为 550,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21,095.00		21,621,095.00	18,821,095.00		18,821,095.00
对联营投资	5,459,191.80		5,459,191.80	5,415,798.33		5,415,798.33
合 计	27,080,286.80		27,080,286.80	24,236,893.33		24,236,893.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厦门城光公司	4,411,095.00			750,000.00			3,661,095.00	
城光新能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濯清环保公司	2,470,000.00						2,470,000.00	
湘江水务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上海城邑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致威建设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能源发展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陕西城光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云南公利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怀化城光公司	900,000.00		4,600,000.00				5,500,000.00	
小计	18,821,095.00		4,600,000.00	1,800,000.00			21,621,095.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15,798.33				43,393.47	
合 计	5,415,798.33				43,393.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59,191.80	
合 计					5,459,191.8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73,853.57	1,060,348.79	5,168,527.98	2,345,630.86
其他业务收入			180,136.50	
合 计	3,673,853.57	1,060,348.79	5,348,664.48	2,345,630.8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673,853.57	1,060,348.79	5,348,664.48	2,345,630.86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MC 及工程建设	3,411,435.24	907,206.15	4,556,995.49	1,968,739.55
节能产业销售及收入	262,418.33	153,142.64	791,668.99	376,891.31
小 计	3,673,853.57	1,060,348.79	5,348,664.48	2,345,630.86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湖南省内	3,456,864.43	963,323.91	5,012,446.78	2,244,585.98
湖南省外	216,989.14	97,024.88	336,217.70	101,044.88
小 计	3,673,853.57	1,060,348.79	5,348,664.48	2,345,630.8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486.73	1,079.6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651,366.84	5,347,584.83
小 计	3,673,853.57	5,348,664.48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85,120.73	439,393.85
直接投入	390,090.65	432,867.07
专利技术认证服务费	47,184.90	36,650.57
办公差旅费	3,812.08	6,698.74
折旧费	2,566.88	
其他		4,061.09
合 计	828,775.24	919,671.3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371.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93.47	-68,506.2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7,445.20	310,534.24
处置交易性金融性金融资产	369,580.81	
其他	616.13	838.78

合 计	-558,964.39	542,238.54
-----	-------------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0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3,56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418.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08,394.6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5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709.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	-0.07	-0.0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805,971.23
非经常性损益	B	470,7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76,68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0,329,561.0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48,426,57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8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805,971.23
非经常性损益	B	470,7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76,680.32
期初股份总数	D	58,46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8,46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07.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41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56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8,394.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5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709.0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